

二零零四年（第四辑）

法制参考

《法制参考》编辑部 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法制人物风采录

法制动态

法制观察

新法月报

热点事件追踪

经济瞭望

立法前瞻

法学前沿

案例与判例

法制日记

名家名言赏析

二零零四年（第四辑）

法制参考

《法制参考》编辑部 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制参考/《法制参考》编辑部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4. 1

ISBN 7-80078-805-9

I. 法… II. 法… III. 法律-中国-参考资料

IV. 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3819 号

书名/法制参考(第四辑)

FAZHI CANKAO

作者/《法制参考》编辑部 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54)

电话/63056983 63292534(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80 毫米×1230 毫米

印张/5 字数/128 千字

版本/2004 年 4 月第 1 版 200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唐山新苑印务有限公司

书号/ISBN 7-80078-805-9/D·692

定价/120.00 元(全 12 辑)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法制人物风采录



许崇德

许崇德，1929年生。上海青浦人。1951年复旦大学法律系毕业后，分配到中国人民大学当国家法研究生。1953年留校任教迄今。从事法学工作50年来，由于大环境的影响，蹉跎了三分之二的太好时光。晚近20年，才得以潜心学术，微有建树。

1980年至1982年，曾作为宪法修改委员会秘书处成员，参与现行宪法的草拟。1986至1999年，参与香港、澳门两部基本法的起草和两个特别行政区的筹建工作。在写作方面，著书有52种，发表文章208篇。其中54篇汇编成《学而言宪》自选集。编有《香草诗词》3卷及自选诗词作品一册。1967年以来，培养了37名博士研究生，分布在各行各业战线上。

人生座右铭：坚韧不拔，自强不息。

（摘自《法学家茶座》第2辑）

目 录

法制动态

凸显“以人为本”宪法修正案高票通过/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进一步学习和贯彻实施宪法进行研究部署/中宣部等五部委举行学习宪法报告会/中宣部司法部要求切实加强宪法学习宣传工作/图表解读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今年监督重点:三农……

法制观察

2004:两会如何影响中国		21
修宪对百姓意味着什么?(上)	沈路涛 鄢焕庆 邹声文	24
修宪对百姓意味着什么?(下)	沈路涛 鄢焕庆 邹声文	26
走向一个透明和可问责的政府	顾钱江 张玫 刘江	28
总理报告通篇体现科学发展观	倪寿明	29
今年政协:三个首次十大热点	袁正兵	31
品味两高报告 感受司法文明	姜杰 田雨	32
人大代表应该怎样为民请愿?	王健	34
从“物的增长”到“以人为本”	顾钱江 李云路	35
中国人权事业:去年有八大亮点	倪四义 周效政	37
“非凡 50 天”彰显中国政府新形象	徐京跃 黄全权	39
给消费者找回安全感		41
为什么说“法官老的好,律师少的俏”?	千古洲	42
23 条,让律师业如沐春风	袁正兵	43
境外追逃:2003 年反腐追逃新亮点	杨维汉 鄢焕庆 田雨	44
公款追星,不落腰包的腐败	王松苗	46
反腐之网,也在向“红顶商人”收紧	张建高	48
整顿着装与整顿权力	马少华	49

新法月报

新法览要	50
新法存目	58
新法速递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60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62
律师事务所收费程序规则	66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 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	67

热点事件追踪

马加爵:28天亡命天涯不归路	杨燕生 陈莹 徐雁	70
宝马撞人案调查复查结束	罗斌 吕爱哲	73
“10元一粒”的种子骗局	陈晶晶	74
李铁成:当“一把手”数年家资暴涨90倍的“秘诀”	董长征 李亚彪	78
我协会回应“贸易壁垒第一案”	王小波	81
法院一审判决张玉宁赔偿曲乐恒——2635566.64元		82

经济瞭望

经济增长协调为上宏观调控重任在肩/站在新的起点上/从宏观政策看经济走势/李荣融谈今年国资监管/经济增长的产业支撑/马凯:“经济关口”决定中国发展走向……	84
--	----

立法前瞻

5年内中国将完成76项立法		96
全国人大常委会今年立法计划确定	吴坤	98
农机化促进法初审聚焦	申保珍	100

出台《强制执行法》 破解地方保护	刘国旺	101
酒类流通法规将尽快出台		102
受助人员跨省接送将立法	甘泉 苏汉华 杨敏波 吴彪	102
食品安全关键在立法	姜虹	103
预算法修改即将启动 部门预算将被细化	辛红	104
《电信法》有望 2005 年出台	冯晓芳	105
张林春汪利民代表建议 制定刑事证据法	王连印	105
劳教制度将作重大变革		106
《企业所得税法》六月上报国务院	徐绍峰	107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部长郑斯林透露		
将清理农民工就业政策规定	林世钰	107
社会保险法准备建立	刘彩卿	108
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 原则通过《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修订草案)》		109

法学前沿

信赖利益保护原则贵在塑造责任政府	李汝银	110
司法为民与不单独接触原则	石文龙	111
关于征收和征用	梁慧星	112
行政许可法对政府管理的影响	曹康泰	113
发现违法	张智辉	114
对职务犯罪不应过多适用缓刑	钟建平	115
试论我国政府信息公开法治化	韩大元 杨福忠	116
我国城乡二元结构存在的主要问题及立法建议	刘宇	117
行政裁量的运作和监督	杨建顺	118
刑事二审“发回重审”制度之重构	陈卫东 李奋飞	119
不让格式合同成“霸王”	郑辉	120
抢劫罪情节加重犯存在未遂情形	林志标 林坚毅 黄立聪	121
英、德民事司法改革对我国的启示	齐树洁	122
论对我国刑事诉讼中检察机关公诉权的制约	朱力宇 吴纪奎	123
后履行抗辩权的适用难点	肖丕国 祁圣友	124
实在法的精神	乔新生	125
补强证据的性质认定	郭华 焦鹏	126

专利法的若干问题及其立法建议	张玲	127
支持起诉的实质是督促起诉	李明蓉	128
浅议器官移植中的知情权及其立法保护	刘长秋	129
“乞讨权”存在吗?	郑秦燕	130

案例与判例

“珠三角油王”被判处死刑		
柯学东 刘海健 邹耀广 杨晓梅 李中原		131
“安徽第一贪”尹西才被判死缓	偶正涛	133
中国首例婚内“把柄官司”	阿成 简子	134
首例龙胆泻肝丸索赔案原告败诉	王寿臣	135
消费侵权八大案例		137
江西首例民警“零口供”案件宣判	姚刘阳 胡锦涛	138
监管不力,环保局副局长被判刑		
——我国首例“环境监管失职罪”在武汉宣判	郭嘉轩 戴劲松	139
把盗版分子送上法庭		
——全国首起非法经营音像制品案侧记	赵进一 刘建	139
全国最大淫秽出版物案起诉		140
“全国最大走私雪茄烟案”在重庆宣判	沈义 阳学智	140
“信骚扰”也是“性骚扰”	李馨	141
新疆破获首例短信诈骗案	潘从武 鲁福平	142
暴打妻子,丈夫被判离婚还赔钱	方刘 李永文	143
福建首例状告证券虚假陈述维权告捷	杨剑峰	143
天津市首例性权利纠纷案审结	鹿津昆 刘军	144
“中国职业经理人第一案”一审有结果	莫小松 万静	144
青海省最大受贿案开庭	王圣志	145
“山西金融犯罪第一案”宣判	侯爱东 武建中	146
涉嫌挪用公款 9100 万		
甘肃省贸易经济合作厅原副厅长周建新受审	李郁军	146

法制日记

147

□凸显“以人为本”

宪法修正案高票通过

2863 票赞成, 10 票反对, 17 票弃权。3 月 14 日下午 16 时 52 分, 人民大会堂, 在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闭幕会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宣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通过。

本次宪法的修改主要涉及 13 项内容, 其中包括完善了对私有财产保护的规定, 首次增加了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規定, 并确立“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等。

有关专家称, 中国现行宪法是一部符合中国国情的法律, 经本次修改之后更趋完善。但在新的历史时期, 如何树立宪法权威, 运用宪法解决好当前党和国家面临的一系列重大现实问题, 是必须面对的重要课题。同时, 尽管经本次修改之后宪法赋予公民更多的基本权利, 但要让普通公民学会事事用宪法保护自己的权利, 仍需付出艰苦努力。

(摘自《中国保险报》

2004 年 3 月 16 日 全春建)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

对进一步学习和贯彻实施宪法进行研究部署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今天召开会议, 对进一步学习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进行研究部署。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主持会议。

会议强调, 第 1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这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 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要以这次宪法修改为契机, 在全党全国集中开展学习和贯彻实施宪法的活动, 进一步动员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投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伟大事业。

会议要求, 各级党委、国家机关和领导干部要把学习和贯彻实施宪法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 放在突出位置, 切实加强领导, 精心组织, 抓好落实。要积极运用多种方式, 开展丰富多彩、生动活泼的学习宪法活动, 普及宪法知识, 提高全民的宪法意识。要推动宪法在全社会的贯彻实施, 进一步研究制定监督宪法和法律实施的措施,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坚持执法为民、公正司法, 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摘自《人民法院报》2004 年 3 月 19 日)

□中宣部等五部委举行学习宪法报告会

中共中央宣传部、中直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解放军总政治部和中共北京市委 25 日在人民大会堂联合举行学习宪法报告会,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杨景宇在会上作题为《深刻领会宪法修正案精神, 增强宪法意识, 推进依法治国》的报告。报告会由中直机关工委常务副书记伍绍祖主持。在京党政军机关司局级以上干部 800 余人参加了报告会。

(摘自《法制日报》

2004 年 3 月 26 日 沈路涛)

□中宣部司法部要求 切实加强宪法学习宣传工作

中共中央宣传部、司法部今天下午联合在京召开电视电话会议。会议指出,要把学习宣传宪法作为“四五”普法和重要内容,组织全体公民尤其是各级干部的国家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宪法。要在全面学习宣传宪法的基础上,突出宣传修改宪法总的原则和宪法修正案的精神实质。通过广泛深入的宪法知识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全体公民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青少年、司法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的宪法意识和法制观念,保证宪法全面贯彻实施。

(摘自《法制日报》)

2004年3月30日 吴坤)

□图表解读全国人大常委会 工作报告

过去一年的工作

立法	审议通过了宪法修正案草案
	制定了包括76件立法项目的五年立法规划
	审议了12件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草案,通过了其中的10件
监督	对5部法律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
	听取和审议了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的11个专题工作报告
	收到报请备案的行政法规28件,地方性法规497件
	接待人民群众来访3.1万多人次,办理人民群众来信5.7万多件

办理议案建议	各专门委员会审议了338件议案,其中327件涉及制定或修改有关法律,11件议案涉及的5件法律已制定;18件议案涉及的3件法律草案已提请常委会审议;7件议案涉及的2个立法项目已由国务院制定相关条例;123件议案涉及的35个立法项目已列入本届常委会的立法规划;另外168件议案涉及的问题,有关专门委员会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正抓紧研究
	有关部门研究办理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意见4832件
对外交往	全国人大共接待18个外国议会代表团来访,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率团出访了近20个国家

今后一年的主要任务

立法	列入今年立法计划的项目共27件,其中安排审议的20件,抓紧研究起草的7件
监督	今年计划对动物防疫法、土地管理法、义务教育法、工会法和统计法进行执法检查,继续完成科技进步法的执法检查
	今年将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增加农民收入和发展农业生产、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四五”普法、水资源节约保护与合理利用等报告,还将听取和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专题工作报告

(摘自《法制日报》)

2004年3月11日 郑文)



□全国人大常委会今年

监督重点：三农

今年两会期间，三农问题成为全国人大代表最为关注的焦点话题。记者近日获悉，200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将通过监督、立法等形式，促进有关扶持农业、帮助农民增收的政策落到实处，确保农民真正得到实惠。

保护农民的土地权利，是对农民权益最直接、最具体、最实在的保护。今年上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将成立执法检查组，对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土地管理法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制止乱占乱批耕地行为，以确保农民的合法权益和国家粮食安全。根据当前国内外动物防疫的严峻形势和社会普遍关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常委会还将检查动物防疫法的实施情况。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在下半年对渔业法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摘自《新华每日电讯》

2004年3月14日 沈路涛 邹声文)

□胡锦涛等最近作出重要指示 强调：

加强律师队伍建设，防止司法腐败

最近，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胡锦涛，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罗干等就加强律师队伍建设作

出重要指示，强调加强律师队伍建设，是维护司法公正、促进依法治国的重要举措，是坚持执法为民、防止司法腐败的必要保证。

要从学习教育、依法管理、严格监督、行业自律等方面入手，扎扎实实地抓，坚持不懈地抓，并与改善律师执业环境、充分发挥律师作用结合起来，务必取得实效。

正在召开的全国律师队伍建设工作会议，认真学习了胡锦涛等关于加强律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大家一致认为，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律师工作的高度重视，对广大律师的亲切关怀，明确了新时期律师工作和律师队伍建设的总要求，对于推进我国社会主义律师事业的改革和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会上，司法部部长张福森就加强律师队伍建设提出了具体要求。

(摘自《新华每日电讯》

2004年3月24日)

□律师队伍集中教育整顿

四月开始

以全面提高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为主要内容的全国律师队伍集中教育整顿活动，将于4月开始在我国十余万律师中全面铺开。这是记者在今天结束的全国律师队伍建设工作会议上了解到的。

司法部副部长段正坤在讲话中表示，今年教育整顿活动要实现以下目标：律师依法执业、诚信执业、诚信为民的观念得到增强；违法违纪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得以查处，律师事务所的管理得到进一步加强，

“散、乱、差”的律师事务所得全面整顿和清理;有关规章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律师与法官的相互关系进一步规范;律师执业环境有明显改善;律师服务市场秩序得到有效的整顿治理。通过这次集中教育整顿,要使人民群众实实在在感受到教育整顿的成效,使社会各界实实在在地感受到律师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的新风貌。

(摘自《法制日报》)

2004年3月25日 王宇)

□高检司法部重申 要为律师解“三难”

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司法部11日联合召开的进一步推动《关于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保障律师依法执业的规定》贯彻落实座谈会上获悉,检察机关将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及时查处违法侵害律师执业权利的行为。

长期以来我国律师在执业中存在会见难、阅卷难、调查取证难等问题。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制定并发布的这个规定要求,检察机关依法保障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的权利,明确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时可以了解案件情况的范围和检察机关如何办理律师会见的相关事宜,要求承办部门为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提供保障和便利。这个规定还完善了检察机关听取律师意见的制度,明确规定了检察机关落实法律规定的律师查阅案卷材料制度以及检察机关健全辩护律师申请收集、调取证据制度

(摘自《新华每日电讯》)

2004年3月12日 顾瑞珍)

□超期羁押会重来? 高法说“不”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郑学林介绍说,最高人民法院将从5个方面入手,防止2004年产生新的超期羁押:

一、实行定期上报制度。

二、自2004年1月起,全国法院实行超期羁押案件月清月结。

三、最高人民法院向社会公布超期羁押案件举报监督电话:010-65290097。同时,最高人民法院还要求各高级人民法院也公布相应的监督电话,欢迎社会各界监督。

四、继续推行十项制度,建立严格的工作机制,切实防止产生新的超期羁押。最高人民法院曾于2003年12月1日下发了《关于推行十项制度切实防止产生新的超期羁押的通知》。

五、加强调研,提出完善相关法律的建议方案。

(摘自《新华每日电讯》)

2004年3月12日 田雨)

□最高法院将派出巡视组 “下访”

为进一步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据悉,最高法院将实行审判监督和纪律检查巡视制度。

作为最高法院对地方各级法院进行审判监督的渠道,最高法院将派出巡视组巡访各地,接受群众对于终审裁判不

服的申诉

(摘自《中国青年报》2004年3月13日)

□15名女法官荣膺 “全国三八红旗手”

今天,正值“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即将来临之际,全国法院系统“全国三八红旗手”颁奖大会在京隆重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妇联主席顾秀莲,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出席并作重要讲话。牟乃桂等15名优秀女法官获“全国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

顾秀莲希望全国广大法官都要向被授予“全国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的女法官学习,以她们为榜样,胸怀大局、公正司法、清正廉洁、无私奉献,全面推动法院的审判工作、司法改革和队伍建设,努力完成党和人民交给的审判任务。

肖扬强调,全国广大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要以先进典型为榜样,继续深入学习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认真落实司法为民要求,积极实施人才强院战略,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作风,埋头苦干,锐意创新,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摘自《人民法院报》)

2004年3月7日 王焕平)

□最高法将派督察员 暗访查办司法不公

列席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的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曹建明说,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重点开展了“四查”:司

法指导思想是否正确;审判作风是否端正;审判质量和效率是否得到提高;有无违法审判、违纪审判、违法违纪执行和法官法规定的“十三种不得有”行为。

针对查出的问题,曹建明表示,对有枉法裁判、索贿受贿等违纪违法问题的,坚决清除出法官队伍,维护司法公正。同时,全国法院将对有欠缺和漏洞的制度及时修订、完善;对没有制度规定的,及时制定和完善加强自我约束和严格管理的各项制度。努力完善案件审判质量评估体系和法官评价、使用机制,促进案件质量和效率的提高,推进审判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并确保这些制度真正发挥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少数司法人员滥用审判权、执行权的作用。

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和各高级人民法院将建立督察员制度,由审委会委员及一些资深法官担任督察员,定期对下级法院的审判质量和效率等问题明察暗访和督促指导,特别是要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问题、重点案件,进行检查、督办,及时解决一些案件裁判不公、效率不高等突出问题。

(摘自《新华每日电讯》)

2004年3月11日)

□胡锦涛强调让发展的成果 惠及全体人民

胡锦涛在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上强调,第一,坚持以人为本,就是要以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从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谋发展、促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切实保

障人民群众的经济、政治和文化权益,让发展的成果惠及全体人民。

第二,人口资源环境工作,都是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工作,一定要把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要着眼于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着眼于满足人民群众的需要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着眼于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健康素质,切实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为中华民族的长远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摘自《检察日报》2004年3月11日)

□曾培炎强调

让环境违法者无利可图

全国清理整顿违法排污企业座谈会11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曾培炎出席会议并讲话。

曾培炎强调,要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一是严厉打击不法排污企业。二是认真清理不符合环境标准的建设项目。三是加快重点地区污染治理。四是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曾培炎强调,国务院决定由环保总局等六部门组成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和协调全国的环保专项整治活动。各省级政府要加强领导,切实将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要突出重点、严肃法纪,对重大违法案件,要做到查处一个、教育一片。要使环境违法者不仅无利可图,在经济上还要付出巨大代价。

(摘自《新华每日电讯》
2004年3月12日 邱红杰)

□温总理向亿万农民作出庄严承诺:五年内取消农业税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5日在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时说,解决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是我们全部工作的重中之重。

温家宝提到,要继续推进农村税费改革。除烟叶外,取消农业特产税,每年可使农民减轻负担48亿元。从今年起,要逐步降低农业税税率,平均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五年内取消农业税。今年农业税率降低可使农民减轻负担70亿元。为支持农村税费改革,今年中央财政将拿出396亿元用于转移支付。要加快推进县乡机构等配套改革。

温家宝指出,要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全面放开粮食购销市场,加快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加强粮食市场管理和调控,对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今年国家从粮食风险基金中拿出100亿元,直接补贴种粮农民。

(摘自《法制日报》

2004年3月6日)

□徐显明代表呼吁

应建设第四种文明

——生态文明

在分团审议温总理的政府工作报告时,中国政法大学校长徐显明代表提出国家在建设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的同时,应加大力度建设第四种文明——生态文明。

徐显明代表认为,物质文明主要解决人类与科学技术的关系,精神文明主要解决人与文化、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政治文明主要解决人与国家权力的关系。而未来我们要着力建设的第四种文明——生态文明,则是解决人类与自然的关系。生态文明是一种更为高尚的发展目标,因为它已经超越了过去以往的“以人为本”理念。这四种文明所追求的目标就是要实现整个社会的协调发展。

(摘自《法制日报》

2004年3月7日 王锋)

□国务院进一步部署 保护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 改善农资供应工作

近日,国务院召开会议,进一步部署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保护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改善农资供应等有关工作。

会议要求,各地要切实落实粮食省长负责制,加快充实销区地方粮食储备。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加快实施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要加大力度,抓好各项鼓励粮食生产措施的贯彻落实,尽快把政策具体落实到粮食主产区,更直接更有力地把中央鼓励粮食生产的信号传达给农民。

会议强调,要切实组织好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加大粮食和化肥市场调控力度,要千方百计增加国内化肥生产。现有的化肥生产装置,要确保满负荷运转。已停产的生产装置,要尽快恢复生产。要维护粮食和化

肥正常的流通秩序。加强粮食收购市场准入管理和粮食经营企业监管,打击囤积居奇、牟取暴利、哄抬粮价、扰乱市场等违法行为。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对化肥经营采取最高限价等措施,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化肥的行为。

(摘自《法制日报》

2004年3月10日)

□我国城乡全面实行 收费公示制度

记者今天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获悉,收费公示制度将由农村延伸到城市,进一步扩大收费公示的覆盖面,在城乡全面实行,制止各种乱收费,切实减轻企业和广大人民群众的负担。国家发改委要求,按照规定审批权限和程序制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均应实行公示制度。

收费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批准机关及文号)、收费范围、计费单位、投诉电话等。公示方式可采取设立公示栏、公示牌、价目表(册)或电子显示屏、电子触摸屏等。各单位的收费公示栏(含公示牌、电子显示屏、电子触摸屏等)要长期固定设置在收费场所或社区等方便群众阅读的地方,还可以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等形式进行公示。

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人强调,各级价格主管部门作为收费公示栏的监制单位,要加强对收费公示内容的审查,确保公示内容准确、完整;要结合收费公示工作,组织对有关部门的收费进行一次全面清理,严禁将各种越权收费、超标准收费、自立

项目收费等乱收费行为通过公示“合法化”。

(摘自《法制日报》)

2004年3月10日 谢远东)

□国务院五部委组成联合检查验收组 本月底开始对各地土地市场整顿验收

根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和审计署组成的联合检查验收组,将从本月底开始奔赴各地,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工作进行阶段性检查验收。重庆市作为全国第一批验收单位,已率先通过国务院五部委检查验收组的验收。

国务院五部委检查验收内容包括:清理整顿各类开发区的情况、农民征地补偿安置费的清欠情况、经营性用地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制度落实情况和土地违法案件查处情况;其中整顿开发区是检查重点,要通过清理整顿,使违规设立的开发区得到清理,闲置的耕地得到还耕,开发区的数量减下来、规划用地规模压下来。对基本达到国家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工作验收标准的,检查验收组将在当地媒体公布检查验收情况,并用10个工作日的时间听取群众意见。对达不到治理整顿目标要求的,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受理当地建设用地报批,暂停下达建设用地指标。

(摘自《新华每日电讯》)

2004年3月19日 谢登科)

□五起土地违法案得到严处

日前,国土资源部向新闻界通报,五起土地违法案件涉及的问题已经查清。

2003年11月16日,国土资源部向社会公布了青岛市崂山区政府及国土资源局等五起土地违法案件,国土资源部和监察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行政处分暂行办法》以及党纪政纪的有关规定,直接进行了调查,在有关省、市政府及国土资源、纪检监察部门的积极配合下,这五起案件都得到了严肃处理。这五起案件是:青岛市崂山区政府及国土资源局非法批地案;山东省齐河县政府非法批地案;南昌市政府及青山湖区政府非法批地案;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未经批准非法占地案;陕西省周至县政府非法占地案。

(摘自《法制日报》)

2004年3月21日 郑建策)

□我国已建立起了具有中国特色的专利法律体系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王景川指出,目前我国已形成了以专利法为基础,以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代理条例、国防专利条例等行政法规、有关地方性法规以及有关司法解释为主干,以国家知识产权有关规章为必要补充的专利法律体系。

他介绍,自1984年3月12日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后,为了

适应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适应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92年、2000年先后对专利法进行了修订。国务院于2001年再次对专利法实施细则进行了补充修订。最高人民法院于2001年颁布了两个有关专利法的司法解释。

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完成了《职务发明创造条例》试拟稿的起草工作。这个条例将根据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完善产权法律制度,规范和理顺产权关系,保护各类产权权益”的原则要求,科学界定职务发明与非职务发明,建立鼓励职务发明的产生和转化实施的激励机制。

(摘自《人民法院报》2004年3月20日)

□国资委重点查产权转让 八大问题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加强国有企业改制及国有产权转让的监督检查,着重对其中的8大违规违纪问题予以严肃查处。

这8大问题是:未按规定在产权交易机构中进行交易;超越权限,擅自决定企业改制或转让企业国有产权;弄虚作假,隐匿资产,提供虚假会计资料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营私舞弊,与买方串通低价转让国有资产、产权;以权谋私,利用改制和产权转让之机,转移、侵占、侵吞国有资产、产权;严重失职,违规操作,损害国家利益和侵害群众职工合法权益;非法转移债权债务或者逃避债务清偿责任;本企业的管理层滥用

职权,参与转让国有产权的各个环节,“自卖自买”。

(摘自《人民法院报》

2004年3月25日)

□督查落实科学发展观

国务院近日派出10个督查组,分赴全国2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各地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情况进行督查。

督查工作将围绕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增加粮食生产;制止钢铁、电解铝、水泥行业盲目投资,以及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控制形象工程、办公楼和培训中心建设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进行检查和督导。

国务院要求,通过督查促进各地进一步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的决策上来,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各项部署,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摘自《新华每日电讯》

2004年3月29日 刘铮)

□国务院常务会议 研究部署中行建行 股份制改造试点工作

会议指出,推进银行股份制改造,核心是建立法人治理结构,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要建立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对高级管理层授权经营的目标和问责制度;二要建立科学的决策体系、